合併文章:信託法實例研習

生成時間: 2025-05-02 19:23:17

相關關鍵詞:信託法

信託法實例研習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8760

發布日期: 2020/06/04

關鍵詞:信託法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8760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0/06/04
- 關鍵詞: 信託法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56:09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8760)

內文

甲有一間店面,採自益信託且信託登記於乙,信託契約載明由乙出租管理,然乙擅自出售於丙並辦竣移轉登記。嗣甲即訴請法院撤銷該買賣契約,並塗銷移轉登記,是否可行?丙遂主張土地法第43條或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以為保護,是否可行?

【解答】

• (一) 信託法第18條規定,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,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。前項撤銷權之行使,以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之財產權為限,始得為之。準此,甲訴請法院撤銷該買賣契約,並塗銷移轉登記,為可行。另,信託法第19條規定,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,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,亦同。

• (二) 信託法第4條第1項規定,以應登記之財產權為信託者,非經信託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。準此,本案已辦竣信託登記,故得以對抗第三人丙。況,丙得由公開之登記簿及信託專簿查知信託資訊,因此丙已非「善意第三人」,故丙主張土地法第43條或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以為保護,為不可行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土地信託實例研習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3923

發布日期: 2018/11/29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3923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18/11/29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9:58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3923)

內文

甲、乙二人共有一筆鹽地,甲之應有部分四分之三,乙之應有部分四分之一,甲未經乙同意將該地信託於丙,是否可行?甲、乙二人同意將該地信託,倘受託人為本國人丙,受益人為外國人丁,是否可行?倘受託人為外國人丁,受益人為本國人丙,是否可行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: 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。」準此,甲之應有部分四分之三,已逾三分之二,無須經乙之同意,就該地予以處分。惟此處分不包括信託行為,其理由有二:
- 1. 信託行為以委託人與受託人具有強烈信賴關係為基礎,因此須經全體委託人同意,始得成立信託,故信託行為不得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。
- 2. 土地法第34條之1係於信託法公布前所訂定。換言之,土地法第34條之1所稱處分,不包括信託行為。

綜上, 甲未經乙同意將該地信託於丙, 為不可行。

• (二) 土地法第17條第1項規定: 「左列土地不得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: 一、林地。二、漁地。三、狩獵地。四、鹽地。五、礦地。六、水源地。七、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。」又,信託法第5條第4款規定,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,信託行為無效。準此,外國人對鹽地無權利能力,故不得作為信託關係之受益人,但得作為信託關係之受託人。基上,倘受託

人為本國人丙,受益人為外國人丁,為不可行。倘受託人為外國人丁,受益人為本國人丙,為可行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